

附件：

## 宝坻区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1. 优化企业开办服务	深化应用“企业注销一窗通”平台功能，加强部门间数据互通共享。	区市场监管局	区委网信办
2		开展“一照多址”和“一址多照”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登记限制。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宝坻分局、区税务局
3		在全区推行简易注销登记，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公告时间，进一步降低企业注销成本。	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
4		完善“企业注销一窗通”平台，打通市场监管、税务、人力社保、海关、银行等数据接口，实时传送企业注销数据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社保宝坻分中心、区公积金管理中心
5	2. 提高项目开工建设效率	按照市级部署，试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全流程无纸化管理。探索“零跑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实施“不见面审批”，提升审批效率。	市规划资源局宝坻分局	区政务服务办
6	3.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落实国家关于高频事项“跨省通办”要求，进一步扩大高频事项范围，不断满足企业群众异地办理需求。	区政务服务办	公安宝坻分局、区人社局、市规划资源局宝坻分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公积金宝坻分中心
7		持续对接市级有关单位，着力建设“津心办”平台宝坻旗舰店，持续提升移动政务服务效能。	区委网信办	区政务服务办
8		深入拓展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业务范围，推进更多“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应用场景建设。	区政务服务办	区有关单位
9		提升天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质量，配合推进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系统对接，相关数据共享，扩充热线知识库信息。	区网格化管理中心	公安宝坻分局
10		在全区分批推动示范中心建设，在有条件的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探索设立综合受理代办点。	区政务服务办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11	4. 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	推广使用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商品房端，实现预购商品房的预告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不见面办理。	市规划资源局宝坻分局	区税务局
12		按照市级部署，推动建设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平台和安全保障体系等，以智能化、互联互通、最多跑一次为目标，提升不动产登记信息化水平。	市规划资源局宝坻分局	区委网信办
13		推行预约服务、上门服务，实现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仅跑1次或零跑腿。	市规划资源局宝坻分局	区税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	5. 完善市场监管机制	推广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推动区级监管部门进驻使用，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5		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为支撑，加强对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工作的量化考核。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6	6. 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	应用劳动人事争议办案系统功能，提升办案效率。	区人社局	—
17		按照“智慧人社”工作要求，运用经办信息系统，提升社保经办业务流程质效。	社保宝坻分中心	—
18		依托线上就业服务平台，优化提升就业、创业、职业培训、人才服务等服务。	区人社局	—
19		推动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调解服务平台街（镇）全覆盖，及时处置争议纠纷。	区人社局	区法院
20	7. 优化纳税服务	为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预填报”服务。	区税务局	—
21		增加单位网上注销业务，全面落实我市“线上线下一体化”审批机制，实现公积金重调、跳缴等业务场景全程线上办理。	公积金宝坻分中心	—
22		拓展税费综合申报范围，进一步简并申报次数。	区税务局	公积金宝坻分中心、区医保局
23	8. 提升企业获得电力服务	持续开展“供电+能效服务”，向高压客户推送电能能效账单，精准推荐能效服务产品。	国网电力宝坻分公司	—
24		超前对接重点产业链企业用电需求，解决企业诉求，持续提升客户办电“获得感”。	国网电力宝坻分公司	区工信局
25		推广线上申请办电，在线获取相关电子证照，新建项目电力接入“免申请”线上流转。	国网电力宝坻分公司	区工信局
26		通过“三零”服务和“双经理”负责制，压缩办理时间，精简办电流程，降低办电成本。	国网电力宝坻分公司	区工信局
27		推动出台供电可靠性管制政策，提升供电稳定性。	国网电力宝坻分公司	区工信局
28	9. 提高获得用水用气效率	完善用水用气报装投诉监管、纠纷解决及回访机制。	区水务局、区城管委	—
29		持续推广应用优化缴费、开具电子发票和财政电子票据、更名过户等供水供气业务网办功能。	区水务局、区城管委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宝坻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0	10. 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	实施《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的工作方案》，大力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依托天津市中小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有效提升信用贷款规模。	区发改委	区金融局、区税务局
31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开展我区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工作。	区发改委	—
32		持续做好重点支持领域中长期贷款备选项目申报工作。	区发改委	—
33		推进金融服务改革，充分发挥银企对接作用。推广应用“线上银税互动服务平台”，分层次精准对接融资需求。	区金融局、区税务局	—
34	11. 深化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改革	按照市级部署，大力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提升工程咨询服务能力。	区发改委、区住建委	—
35	12. 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服务指导，做好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推荐工作。	区工信局	—
36		加强对制造业企业培育力度，持续做好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组织推荐工作。	区工信局	—
37		推进孵化机构高质量发展，加强调研帮扶和分类指导，开展专题培训活动2期以上，提升孵化机构从业人员专业能力。	区科技局	—
38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300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240家。	区科技局	—
39	13. 着力培育和发展数字经济	持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加大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累计建成5G基站超过3000个。	区工信局	—
40		积极引导、服务企业借助电商平台加快数字化发展。	区商务局	区工信局
41	14. 持续提升市场开放度	用好各类重要会展活动平台，积极组织策划外资招商推介活动，加大外资招商宣传。	区商务局	区合作交流办
42	15. 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	梳理涉及营商环境建设典型案例，纳入行政执法“典型差案”和“示范优案”，发挥典型案例的正反面激励作用。	区依法治区办公室	—
43		加强涉企法律服务，统筹利用律师、公证、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区司法局	—
44		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价机构技术优势，积极开展营商环境常态化监测，动态掌握全区营商环境建设进展情况。	区政务服务办	区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5		制定涉企政策涉及多部门时，明确牵头部门、规定联合办理等，切实清除“中梗阻”，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各区级单位	—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6	16. 完善信用体系建设	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	区发改委	区诚信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47		实施《天津市公共信息目录（2022版）》，全面归集各类公共信用信息。	区发改委	区诚信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48		持续推动各部门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各部门及时共享评价结果。	区发改委	区诚信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49		持续推动开展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区发改委	区诚信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50		持续做好全区信用状况监测工作。	区发改委	区诚信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51		配合做好2022年度政务诚信建设情况第三方评价工作。	区发改委	区诚信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52	17.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大力培育高价值专利，我区有效发明专利达到620件。	区市场监管局	—
5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合作，开展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和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	区市场监管局	—
54	18. 提高合同执行率	提高失联被告、被执行人送达准确率。通过司法查询、大数据修复或第三方服务等方式，查找失联当事人的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等个人信息，在依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前提下，提高司法对合法债权人、权利人的诉讼权利保护力度，依法防范恶意规避责任和承担义务的行为。	区法院	—
55		探索打造营商环境执行实施专业团队，负责买卖合同纠纷等民商事案件的执行。	区法院	—
56	19. 提高办理企业破产便利度	深化府院联动，为有价值的危困企业设立破产重整“绿色通道”，降低破产案件办理成本，提高破产企业回收率。	区法院	—
57	20. 加大人才引育力度	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扶持培育创业带头人，扩大创业就业带动规模。	区人社局	—
58		完善服务保障体系，为人才提供安居、交通、医疗、子女入学等一揽子服务。	区人社局	区人才办、区住建委、公安宝坻分局、区交通局、区卫健委、区教育局等有关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9	21. 提高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充分利用区、街镇、村居三级文化设施网络，加大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开展力度，开展乡村“村晚”、下基层演出等文化活动，持续推动文化资源向基层和农村倾斜，让广大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	区文旅局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60		按照天津市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建设（改造提升）群众身边的体育场地设施，鼓励举办丰富多彩的体育赛事活动。	区体育局	—
61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加强家庭医生队伍建设，扩大家庭医生服务范围，开展家庭医生技术培训，持续提升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	区卫健委	—
62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二三级医院联动，通过带教、培训等方式，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病诊疗及管理能力。按照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病管理中心建设要求，推动建设我区示范慢病管理中心。	区卫健委	—
63		推动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建成标准胸痛救治单元10家。	区卫健委	—
64		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线上培训。	区民政局	—
65		建设3个养老服务综合体（含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提高街（镇）级覆盖率。	区民政局	—
66		加快群众体育发展，推进体育设施均等化布局。到2023年，经常性参与体育锻炼人数达到45%。	区体育局	—
67	22. 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组织开展企业绩效分级申报、评审、复核等工作，结合绩效分级结果，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	区生态环境局	—
68		强化水生态环境管理，定期对全区6个考核断面进行监测。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69		积极推行“林长制”，严守生态红线，加强林业资源的保护与修复，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打造蓝绿交织的“生态之区”。	区农业农村委	—
70	23. 提升城市综合立体交通便利度	推动宝坻综合客运站建设，建成集旅游、公交、客运为一体的综合服务站。	区交通局	区发改委、市规划资源局宝坻分局